

◎聚焦

我省压实责任落细举措，深入开展“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引领行动”——

从严做实“关键少数”监督

本报记者 谢进

“作为‘一把手’，你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压力传导不足，年内有多名干部职工因违纪违法被立案查处。”临沧市召开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听取各县（区）和部分市直部门党委（党组）“一把手”述责述廉，直指问题不足，现场开出治理“药方”，压实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区住建局党组在推进全区‘一水两污’项目中，要如何打造清廉工程？”江川区专门对20名党委（党组）书记述责述廉情况进测评，并对“一把手”现场提问、点评。

向上级党委常委会述责述廉，是深入开展“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引领行动”的一项主要措施，是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的关键一环。

近期，全省各地陆续召开会议，听取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一把手”述责述廉和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汇报，有效推动“关键少数”主动思廉讲廉。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要求，发挥监督专责机关

作用，不断压实责任、落细举措，织密“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网。

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进行监督，是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落到实处的关键环节。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将政治监督贯穿权力运行的各环节，推动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作有令必行、有禁必止的表率。

省纪委监委驻省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对驻在部门“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参加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章，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等进行专项监督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形成专项监督检查报告，提出建议，反馈并督促整改落实；普洱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通过谈话提醒、信访分析、政治生态分析研判等，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执行民主集中制及“三重一大”决策、廉洁自律等情況的监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推动“关键少数”用权受监督。

破解对“关键少数”监督难题，要靠制度安排、制度建设。今年以来，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理顺监督机制，在实践中不断研究探索，完善制度机制，持续健全完善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方

式方法。

大理白族自治州纪委监委印发《纪委书记与同级领导班子成员及下级“一把手”谈话提醒工作办法》，今年以来，州、县（市）纪委书记与同级领导班子成员及下级“一把手”开展谈话提醒734人次；玉溪市委制定出台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四办法一机制”，分别从述责述廉、“一岗双责”报告、提醒谈话、监督谈话和联动协作五个方面，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作出规范，使对“关键少数”的监督更具政治性、贯通性和操作性。

破解对“一把手”监督难题，还要找准要害、捏住“七寸”，提升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梳理各监督主体责任任务，用好谈话提醒，述责述廉、责任制考核、党内政治生态分析研判、警示教育、通报曝光等制度机制，把精准思维贯穿“一把手”监督全过程，督促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知责明责、照单履责。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纪委监委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贯彻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的情况的监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推动“关键少数”用权受监督。

组织领导干部到警示教育基地等现场接受警示教育，观看警示教育片、常态化通报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从警示教育入手，在以案促改上发力，分领域、分层级、分类别进行量身定制，推动警示教育由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持续引导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自觉接受监督、做到警钟长鸣。

◎一线传真

怒江州——

精准监督护航营商环境再优化

今年以来，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暖心行动”，深挖破坏营商环境、影响亲清政商关系问题背后的责任、作风和腐败问题，持续推动“暖心行动”落地落实。

该州明确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主体责任和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监督治理两项具体任务，下发工作清单；针对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审批改革工作推进缓慢，优化营商环境年度考评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等8个问题，提出15项具体措施，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实化工作举措。

该州纪委监委灵活运用“室组地”联动机制，聚焦政策落实不到位、政商关系不亲和不清等问题，紧盯该州2021、2022年度我省对州（市）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及反馈问题和年度优化营商环境“暖心行动”任务清单，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检查，推动问题

整改到边到底。同时，结合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紧盯反映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投诉事项，对诉求答复不及时、敷衍应付的通过制发督办通知书，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处置、答复、解决，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对打造优化营商环境的知晓率和满意度。公开通报曝光在全州范围内损害营商环境典型问题7批17人次，制发云南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行为正负面清单海报，引导各级党政机关干部明确在与企业交往中的界限和禁区、红线和底线，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

截至目前，全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开展监督检查51轮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187个，移送问题线索16件；制发工作提醒、督办函、纪检监察建议书等37份。

本报通讯员 张媛贤

元江县——

监督大融合发力更精准

“通过监督大融合使各类监督的目标更聚焦、发力更精准，增强了监督的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今年以来，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委监委积极探索“1+9”监督大融合机制，优化监督合力，提高监督质效，通过点连点、除盲点。

该机制中，“1”即以党内监督为主导，“9”则是统筹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多责协同，将党内监督与其他监督有机融合，推动各监督主体成员单位同题共答。

各监督主体成员单位紧盯粮食安全、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健全完善季度会商研判、重

要情况通报、信息移送沟通、线索协查排查、问题处置反馈五项机制。该县纪委监委细化完善问题反馈一分析研判一线索移交一成果转化机制，明确各成员单位在开展监督工作中发现涉嫌违纪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5个工作日内通过填写《问题线索移送登记表》将有关问题移交县纪委监委。

此外，该县纪委监委坚持以联合开展专项监督和专项治理为抓手，深化监督贯通协同实践探索，把“1+9”监督贯通协同和“室组地”联动监督相结合。自该机制建立以来，该县纪委监委共收到司法、行政、审计等成员单位移送问题线索86件，立案71件71人。

本报通讯员 卢滢吉

禄丰市——

让村级事务在阳光下运行

“这个季度我们村收缴党费共计1486元，享受耕地地力补贴共505户。没听清楚的，可以在户长微信群或村口宣传栏里查看。”清晨的勤丰镇沙龙村，大喇叭里传出了村党总支书记朱自荣的声音。

这是禄丰市推行“阳光村务”助力“清廉村（居）”建设的一个缩影。近年来，该市纪委监委针对基层“小微权力”运行中的突出问题，紧盯村级事务事前、事中、事后3个环节，推行“阳光村务”解决监督难点堵点，以“清廉村（居）”建设护航乡村振兴走深走实。

在推进“清廉村（居）”建设中，该市各村（社区）充分利用宣传栏、小广播、微信群等方式，对村里发生的大事小事应公开尽公开。村民有知情权、参

与权，人人都是监督员，村里的事做到了大家说了算。在群众的监督下，村干部的履职能力和廉洁意识普遍提高。

在日常公开的基础上，该市纪委监委整理了村级“四议两公开”决策、村级工程建设和招投标管理等23项村级“小微权力”实施流程图，印成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手册配发到基层，督促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权责清单、权力运行流程加强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整改。同时，将手册发放至各级纪检监察干部、乡村振兴特邀观察员、乡村振兴项目廉洁评估员、村级监察联络员手中，发挥各方面力量开展监督，进一步推动基层权力清单一化、阳光化。

本报通讯员 胡晓霞 杨晓清

宾川县——

惠民行动解决停车难

“县城人行道停车现象少了，共享单车有了专门的停车位，路边的小轿车、摩托车、电动车也规范停放，拥堵的道路畅通了。”近日，宾川县一位市民深有感触地说。

今年以来，宾川县以“小切口”整治民生领域突出问题“惠民行动”为契机，组建工作专班，开展城镇道路停车收费乱象专项整治，督促职能部门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制定有效可行的措施强化监督和规范管理，切实解决停车难题。

该县建管并重，通过配建停车位数量和创新网格化管理模式，提高城市智慧停车水平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并将整治工作与监管工作充分结

合，严肃整治敷衍应付、弄虚作假等问题，结合“美丽县城”建设，增设停车位，组织施划标准化共享单车停放点和车位，在主次干道的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安装设施，有效控制车辆在人行道和机动车道乱停乱放现象。

解决停车难，规范停车场管理是关键，该县成立县城域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城容环境综合整治组，开展道路停车乱象及市容市貌综合整治，引导市民群众自觉规范停车，并对县内3家共享单车企业负责人开展集中约谈。截至目前，该县共整治不规范停放共享单车311辆次，整治违法停车6943辆次。

本报通讯员 杨秀云 杨绍娟 汪俊

官渡区——

一线访民意察民情解民忧

近年来，官渡区委巡察机构把推动为民办实事、优化基层治理作为巡察工作的重点，着力从倾听居民诉求中引导群众参与，在及时回应中提升治理效能，在多方互动中促成社会共识，在问题共答中汇聚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巡察工作提质增效。

巡察期间，该区巡察干部采取一线走访、入户走访等形式，变接访为下访，通过与群众面对面唠家常，了解群众诉求，主动发现社区存在问题，推动解决了社区管道多年漏水、用集体资金支付大额自来水费、社区居民养老服务使用率不高、城中村居民停车难等烦心事。

“泥土路面又湿又滑，健身器材泡在水里，安全隐患比较突出。”今年8月，官渡区委第二巡察组进驻矣六社区开展巡察时，发现社区健身小广场变身蓄水池，随即向社区反馈情况，及时跟进督促整改。整改后，泥坑里填上了干燥柔软的沙土，上面还铺上了绿茵茵的垫子，美观又安全，社区群众交口称赞。

截至目前，十二届官渡区委共对43个社区开展巡察，累计走访群众1800余人次，通过主动访民意、察民情、解民忧，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领域问题191个。

本报通讯员 朱海华 岳柯帆

□廉珠成串

大理 织密财政资金监管监督网

今年以来，大理白族自治州围绕财政资金监管6个方面问题和37种具体情形，实施对财政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财会信息质量专项提升行动等一系列举措，通过跟踪2020年以来纪检监察、审计、行政和巡视巡察中发现的财政资金管理问题整改情况，促进多种监督的贯通协调，有力推动财政资金监管“清源行动”深入开展。

该州纪检监察机关充分发挥派驻机构组团联动协作优势，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反馈的问题线索，有针对性地进行实地复查，强化从源头到末梢的全过程、全流程管控。加强与审计、财政、统计等部门的全程联动，严查干部在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创新建立财政到人补助项目清单，确保清单内29项到人补助按月足额优先发放、不发生新的拖欠。

此外，该州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发挥直达资金监控模块和预算执行监督模块预警功能，确保直达资金、14项对下转移支付和143项州、县本级项目资金用在刀刃上、花在紧要处。对农危改资金和普惠金融发展2个专项开展“互联网+实地监督”检查，财政资金监管效能不断提升。

通过数字赋能织密监督网，该州推进财政监管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推进财政资金监管“清源行动”。截至目前，全州共发现问题156个，并实行财政资金监管重点任务清单制、销号式管理，累计完善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完善财会监督体系等方面制度100余项。

本报通讯员 杨自坚

图片新闻



曲靖市马龙区乡（镇）纪检监察机构通过老带新模式，以实战练兵、协作指导等方式，着力提升乡（镇）纪委综合履职能力和工作质效。图为该区通泉街道纪工委书记近日带领新任纪工委委员在金丝菊基地了解有关情况。

本报通讯员 张玉玲 摄

楚雄州：家校携手共育清廉种子

近年来，楚雄彝族自治州通过全域推进“清廉学校”创建，突出教师、学生、家长三个主体，抓好德育与廉洁教育、师德与师风、家教与家风三个结合，开展民办学校、师德师风净化、校外培训机构规范三项整治，把清廉建设链条延伸到学生家长，贯通到学生家庭，辐射向社会层面。

该州把学生、老师当作“清廉学校”和“清廉家庭”的纽带，组织学生开展讲廉洁小故事、朗诵廉洁诗词等活动，发挥

家校共建积极作用，通过开展“大手牵小手”和“小手拉大手”活动，让学生当好家长“扣好人生风纪扣”的小助手，营造良好育人环境。截至目前，该州已打造了楚雄技师学院等一批“清廉学校”。

以上率下，全州各部门、各县（市）纷纷行动，让廉洁文化浸润校园。楚雄市鹿城小学邀请家长参与国学经典诵读活动，增强师生、家长尚廉崇洁意识。楚雄实验小学将廉洁文化融入教育教学、主题班会等

本报通讯员 徐燕梅 有富

嵩明县：“清廉学校”建设融入日常

自“清廉云南”建设开展以来，嵩明县纪委监委紧紧围绕构筑校园润廉、领导清廉、学生崇廉的工作目标，通过阵地筑廉、教育塑廉、监督促廉等方式，推动“清廉学校”建设融入日常，营造崇德向善、崇俭尚廉的校园氛围。

该县纪委监委紧盯各学校“一把手”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方面易出现的风险点，梳理出谈话要点，

对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一把手”和各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及时进行提醒谈话。会同县教育体育局成立监督检查组，针对全县中小学违规招生等热点问题强化监督检查，共排查出16个廉政风险点，督促制定25项防控措施。派驻机构协助县教育体育局，组织全县各级各类学校“一把手”、县教育体育局领导班子到县法院旁听庭审，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本报通讯员 丁刘杰

□ 监督故事

拖欠多年的租金到账了

近日，被拖欠近十年的14.45万元租金打到了村集体的账户上，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勐烈镇朵把村委会办公室一片欢腾。

时间回到2014年，朵把村将村委会一块土地出租给某酒厂做厂房，并签订了10年的租赁合同，但自2015年底以来，对方一直未支付租金。“我们采取过签订还款计划、帮助其开拓销售渠道等措施进行催收，但效果都不太明显。”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王永无奈地说。

2022年8月，江城县第三巡察组根据安排进驻朵把村开展巡察，村监委主任向巡察组反映了这一问题。村干部们纷纷道出催收之艰难，希望巡察组帮忙想想办法。

巡察组当即找到酒厂相关负责人

最终，朵把村委会收到了民事判决书，解除与酒厂签订的合同，酒厂全额支付拖欠的租金。

“村集体经济事关群众利益，必须想方设法、不折不扣保障每一分钱都收回集体。今后如果再遇到此类事情，要及时寻求帮助，不能一直拖着，以免造成更大的损失。”该镇纪委书记对村委会干部说。

巡察结束后，针对村级财务账目混乱、管理制度不完善，长期拖欠集体资金等突出问题，该县纪委监委以清理农村集体“三资”问题为重要抓手，加大监督检查和问题线索收集力度，防范廉政风险，以有力监督保障集体“三资”规范管理使用。

本报记者 沈浩 通讯员 李志娇 雷红艳

广南县：巡审融合释放监督叠加效应

近年来，广南县在巡察工作中整合巡察监督和审计监督力量，充分发挥巡察的权威性优势和审的专业性优势，建立健全巡察办和县审计局联席会议机制、业务协作机制、成果互用机制、人员协助机制，通过巡前一体谋划、巡中信息互通、巡后双向反馈，实现巡借审力、审借巡势，推动经济体检与政治体检融合，构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监督工作格局，释放“1+1>2”的叠加效应。

根据工作实际，该县运用先审后巡、边审边巡、先巡后审、联合编组等工作模式，深化巡审融合。联席会议确定巡审融合监督单位后，审计组提前进驻该单位开展审计工作，在巡察组进驻时提供经济问题清单，让巡察组对着清单察、带着问题巡、瞄准重点看，提升监督的精准性。

巡察过程中，审计人员运用专业手段发现疑点数据，巡察组深入了解、追踪印证各类问题，巡察结束后，巡察双方相互移交相关材料，并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判共商，提出整改建议，共同对整改措施进行跟踪和督促，推动巡察成果转化。截至目前，该县已对5个单位开展巡审融合监督，发现突出问题66个，移交问题线索23条，立案4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人，谈话提醒13人。

本报通讯员 刘苏瑶 江家正

本版统筹 谢进